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mingwen@epza.gov.tw
聯絡人：謝明紋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 10401000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1 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各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電 2015/01/08
45:13:27

處長黃文谷 公出
副處長 趙建民 代行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	年	12
文	004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mingwen@epza.gov.tw
聯絡人：謝明紋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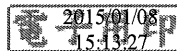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 10401000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 1 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各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處長黃文谷 公出
副處長 趙建民 代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考核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及地基調查；建築物規模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結構計算書與結構圖說者，一併辦理結構設計抽查作業。
- 四、抽查作業：
 - （一）管理處或分處原則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各辦理一次抽查，於當月五日前，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底前完成抽查，必要時管理處或分處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 （二）抽查方式以隨機抽樣辦理。
 - （三）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之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或專家、機關（構）、學校、團體等進行抽查。
 - （四）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附表一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六、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三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七、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四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

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八、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經管理處或分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九、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予以記點二次；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十、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管理處或分處說明後始准核照，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一年度之設計案件。

（二）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管理處或分處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四）依第七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五）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管理處或分處函送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重大過失案件經管理處或分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並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十一、抽查結果更正報備、申復及變更設計：

（一）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管理處或分處通知不符規定，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應更正報備，或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外，其餘有第五點至第七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復，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該部分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二）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管理處或分處通知不符規定，對不符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書表，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復，申復後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

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申復審查結論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三)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對於申復審查結論仍有爭議時，由管理處或分處於十五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函釋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函釋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四) 前二款申復內容未釐清結果之前，不得申報該部分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五)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管理處或分處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辦理變更設計後，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記點二次。

附表一：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p>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本表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項次	項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飛航管制高度、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停車空間、裝卸位。
四	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五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內部裝修材料。
六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七	防火間隔、防火門窗。
八	綠建築基準專章、日照、採光、通風。
九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臺、避雷設備、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十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二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二：結構設計抽查項目（七層樓以下建築物）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 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十一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二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三	碰撞距離。
十四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三：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八層樓以上或樓高二十一公尺以上建築物）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 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碰撞距離。
十七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四：地基調查抽查項目（大地、應用地質部分）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二	鑽孔深度。
三	取樣及試驗項目。
四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五	其他應載明事項。

執行方式流程圖：

